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Subgroup Bonus Endorsement - 780CSGB01

商品簡介

111 年 01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11 發字第 0005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若本保單列名於裕利安宜 World Program (WP-XXXXXXXXXXXX) 號的一部分所適用的主合約，貴我雙方同意：

1. 於本附加條款內：

1.1 「子集團保單」係指於保單清單指定為子集團(XX)之保單。

1.2 「期間」係指相關子集團保單特別條款規定之保險期間。

1.3 「子集團保險費」係指一段期間或全部期間 (視情況而定) 之相關子集團保單已付保險費總額 (不含稅)。

1.4 「子集團損失」係指已付或應付理賠的總金額；於一段期間內，相關子集團

保單之累計總額(應扣除損失計算日以前取得之追償款)。

- 1.5 「子集團損失率」係指一段期間之子集團損失金額，佔該段期間子集團保險費金額之比率。

2. 針對各段期間，若子集團損失率屬於第 3 條所載範圍，子集團保單之被保險人有權依本附加條款規定，取得子集團保單之經驗退費。 貴公司有權依保單取得之經驗退費，應根據貴公司依保單繳付之保險費，佔該段期間子集團保險費之比例計算，並適用以下條件：
 - 2.1 本保單繼續有效，且本公司截至退費到期日為止，並未接獲貴公司之終止通知 (即貴公司依一般條款第 5.05 c) 條行使權利)。
 - 2.2 扣除經驗退費後，本公司於一段期間收取之保險費，不得低於該段期間適用之基本保險費。
 - 2.3 該段期間依本保單支付或應付之理賠金，不得超過同期間本保單已付保險費 (不含稅) 之 (XX)%。

3. 貴公司有權根據子集團損失率取得之經驗退費金額，應依保單於該段期間之已付保險費 (不含稅)，按下列比率計算：

子集團損失率	各保單適用之經驗退費比率
等於 <u>(XX)%</u>	<u>(XX)%</u>
等於或低於 <u>(XX)%</u>	<u>(XX)%</u>
等於或低於 <u>(XX)%</u>	<u>(XX)%</u>

4. 若貴公司有意就一段期間取得經驗退費，貴公司或代表貴公司之其他子集團保單被保險人，應於期間屆滿後 (XX)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通知送達本公司後，即不得撤回。若本公司未於期限內接獲通知，本公司將不負責支付該段期間之退費。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起 (XX) 日內支付退費。
5. 若貴公司或子集團保單之任一被保險人，選擇依前開規定取得經驗退費，針對該段期間內，於子集團損失計算時未涵蓋之理賠申請，本公司不依任何子集團保單負擔理賠責任。
6. 於本條款內，承保損失及保險費相關金額將換算為主合約幣別。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